

证券代码：000669

证券简称：金鸿能源

公告编号：2017-064

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28日接到控股股东新能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国际”）、实际控制人陈义和先生的通知，计划自公告日起六个月内，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择机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

控股股东：新能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陈义和

二、增持目的及计划

针对目前资本市场的发展情况，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价值的认可，新能国际、陈义和计划自公告日起六个月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择机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增持后持股比例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486,006,284股的30%，增持价格在25元/股以内，累计增持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

三、本次增持的合法性

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四、其他说明:

(一) 新能国际、陈义和承诺: 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 新能国际、陈义和本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三) 公司将继续关注新能国际及陈义和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 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8月28日